

#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

###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下属控股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经营需求，担保额度是根据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需要预计的，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能够有效控制，承担的风险可控。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同意根据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作需要，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65,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人民币 25,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全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

#### **二、《关于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同意公司与维科控股在人民币 71,000 万元额度内进行银行融资互相担保。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额度进行，在为对方提供担保时，维科控股应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措施。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以资产抵押和质押申请银行信贷的授权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向银行申请一定的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的现金流，提高风险抵抗能力，因此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作抵、质押向银行申请融资，抵、质押融资额度为 8 亿元，并在有效期限和额度内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进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结果，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 八、《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实施，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九、《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在最高时点资金占用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含结构性存款）。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十一、《关于计提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规章制度，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

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十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的相关结论。

## 十三、《关于审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给予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 90 万元，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20 万元。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报告明确了股份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股份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因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方案及相关决策机制。该报告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调整，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是基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楼百均、阮殿波、吴巧新

2023 年 4 月 14 日